

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25,839,405.00元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3,989,655.00元，对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,849,750.00元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、决策和执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并且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良好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陆大明、佟成生、沈同仙

2023年4月8日